

一般食品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食品衛生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本標準。
- 第三條 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。
- 第四條 一般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類別 \ 項目	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 (Coliform)最確數 (MPN/g)	每公克中大腸桿菌 (<u>E. coli</u>)最確數 (MPN/g)
不需再調理（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）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	10 ³ 以下	陰性
需經調理（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）始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	—	—
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661565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143635 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6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公告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生食用食品係指經清洗、去皮等調理過程處理後可立即供食之食品。

第三條 生食用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。

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類別 \ 項目	生菌數 (CFU/g)	大腸桿菌群 (MPN/g)	大腸桿菌 (MPN/g)	揮發性鹽基態 氮 (mg/100g)
生食用魚介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mg 以下
生食用水果類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
生食用蔬菜類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係指同時含有生熟食原料之即食性食品。
- 第三條 生、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。
- 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項 目	限 量
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³ 以下
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
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冰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65 年 0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103816 號公告
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03 日衛署食字第 498721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621464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143635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冰類之原料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第三條 食用冰塊之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種類	最大容許量 (ppm)
砷	0.05
鉛	0.05
鋅	5.0
銅	1.0
汞	0.001
鎘	0.005

- 第四條 冰類之微生物限量：

內容	生菌數 (cfu/mL)	大腸桿菌群 (MPN/mL)	大腸桿菌 (MPN/mL)
一、食用冰塊。	(融解水) 100 以下	(融解水) 陰性	
二、刨冰、冰棒、冰磚及其他類似製品： 1. 含有果實水、果實汁、果實香精及其他類似製品。 2. 含有咖啡、可可、穀物、紅豆、綠豆、花生或其他植物性原料者。	(融解水) 10 ⁵ 以下	(融解水) 100 以下	(融解水) 陰性

<p>三、冷凍冰果：</p> <p>1. 含有乾果、蜜餞、糕點等冷品與冰混製之各種液體冷凍冰果。</p> <p>2. 含有鮮果實、鮮果醬之各種冷凍冰果。</p>			
<p>四、含有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各種冰類製品與冷凍冰果。</p>			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飲料類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58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1019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50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飲料類之原料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第三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，其咖啡因含量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
- 一、咖啡飲料：標示低咖啡因者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 mg/100 mL (20 ppm)。
 - 二、茶及可可飲料：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 mg/100 mL (500 ppm)。標示低咖啡因者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2 mg/100 mL (20 ppm)。
 - 三、茶、咖啡及可可以外之飲料：若含咖啡因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32 mg/100 mL (320 ppm)。

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項 目	限 量 (ppm)
砷	0.2
鉛	0.3
銅	5.0
錫	(金屬罐裝飲料) 150
銻	0.15
備註：重金屬限量規定暫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。	

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：

類別	限 量			
	生菌數 (cfu/mL)	大腸桿菌群 (MPN/mL)	大腸桿菌 (MPN/mL)	沙門氏菌
一、含有碳酸之飲料：包括汽水、可樂及其他添加碳酸之飲料。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1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 性	陰性
二、果蔬汁及果蔬汁飲料				
(一)未經稀釋及商業殺菌之鮮榨天然果蔬汁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陰性
(二)還原果蔬汁、果蔬汁飲料、果漿(蜜)及其他類似製品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 性	陰性
(三)發酵果蔬汁、發酵果蔬汁飲料	—	10 以下；但經加熱殺菌者應為陰性	陰 性	陰性
三、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(包括咖啡、可可、茶或以穀物、豆類等原料萃取、磨製或發酵而成，供飲用之飲料)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 性	陰性
四、添加乳酸或稀釋發酵乳調味之酸性飲料	—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 性	陰性
備註：即時調製且為方便外帶所為之暫時性包裝，非用以延長產品儲存期限者，不以「有容器或包裝者」之類別判定。				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